附件1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**

**一、沈阳市浑南区琥珀狼头山火锅店使用的小料碗**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2023年10月7日，本局执法人员接到辽宁省食品检验检测院（辽宁省盐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的检验报告，2023年9月11日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抽检当事人使用的小料碗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,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3年10月9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浑南东路18-61号1门、2门、9门 的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后厨人员正在认真清洗餐具，当事人的消毒柜正常使用，内部装有经营使用的餐具，无杂品。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送检报告》及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，告知其于2023年9月11日使用的小料碗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现场制作《现场笔录》并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10月19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消毒柜正在使用，内部装有经营使用的餐具，无杂品。后厨工作人员正在清洗餐具，即洗即冲水，减少用洗涤剂漫泡时间、每次清洗都要求增加清洗2次清水冲洗，减少洗涤剂残留。该店共购进100个，每个3元，共计300元。

**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**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29日附件2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**

**一、沈阳市浑南区琥珀狼头山火锅店使用的小料碗**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2023年10月7日，本局执法人员接到辽宁省食品检验检测院（辽宁省盐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的检验报告，2023年9月11日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抽检当事人使用的小料碗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,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经查，当事人于2017年10月20日成立，经营范围：餐饮服务。营业执照，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手续齐全。2023年9月11日，辽宁省食品检验检测院（辽宁省盐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抽检当事人使用的小料碗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这批小料碗由沈阳市浑南区琥珀狼头山火锅店共购进100个，货值金额300元。当事人承认小料碗为不合格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，其违法事实清楚。本局认为，该店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。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，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，并决定处罚如下:给予警告。2023年11月30日，我局向沈阳市浑南区琥珀狼头山火锅店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3〕 192 号。

（三）沈阳市浑南区琥珀狼头山火锅店到上述检验报告后,对此高度重视，当日组织操作员和店员探讨、研究。从各项环节中排查得出结论，是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所造成的。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项目项目不合格原因抽检当天消毒柜坏了，工作人员未及时对被抽检碗未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导致。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，我局要求企业对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,从今以后时刻高度警惕,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。

2023年10月19日，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，已整改到位。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29日